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7,974,369.09	2,623,890,941.6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2,179,110.04	2,341,455,842.04	-6.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221,722.46	20.69%	809,542,746.23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01,523.66	-28.35%	191,450,323.94	-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63,626.39	-70.44%	129,484,976.38	-5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5,109,452.65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28.29%	0.1683	-3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28.29%	0.1683	-3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2.62%	8.67%	-34.52%

注：1、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 9.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2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0.44%，主要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 3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 59.41%，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所致。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37,299,314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32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64,2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50,776.2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207,54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996.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90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1,965,34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416,000,000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50%	5,732,732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360,700			
朱苗琴	境内自然人	0.34%	3,852,506			
经岚芄	境内自然人	0.34%	3,822,029			
张海乐	境内自然人	0.31%	3,501,500			
粟炼	境内自然人	0.30%	3,456,8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 资基金	其他	0.30%	3,444,0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160,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5,160,51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李娜	5,732,732	人民币普通股	5,732,732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3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700		
朱苗琴	3,852,506	人民币普通股	3,852,506		
经岚芑	3,822,029	人民币普通股	3,822,029		
张海乐	3,5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1,500		
粟炼	3,4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6,8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 券私募投资基金	3,444,082	人民币普通股	3,444,0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 100% 股权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除建新集团、国城集团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系普通账户持股外，其他股东均为信用账户持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3,541,758.39	318,430,891.35	75,110,867.04	23.59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诚诚矿业投资意向保证金 1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49,238.21	199,244,335.00	-177,295,096.79	-88.98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5,288,382.50	-5,288,382.5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44,752,001.00	28,400,000.00	16,352,001.00	57.58	主要系东矿公司硫铁矿和硫精矿销售大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
应收账款	73,573,011.30	137,976,723.56	-64,403,712.26	-46.68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期初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3,692,119.00	256,901,743.73	-123,209,624.73	-47.96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诚诚矿业投资意向保证金 1 亿元。
存货	51,249,967.97	83,855,430.66	-32,605,462.69	-38.8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期初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580,794.04	9,126,151.72	7,454,642.32	81.68	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47,579,581.80	92,626,505.22	254,953,076.58	275.25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东矿公司本期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形成的无形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280,818.80	-2,280,818.8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卖出期权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26,737,574.48	19,171,533.24	7,566,041.24	39.46	主要系报告期薪酬费用较上年增加,导致期末计提应付薪酬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333,124.19	62,659,065.92	-49,325,941.73	-78.72	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支付的期初计提的税费所致;二是由于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报告期毛利率和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相应税费与期初相比下降。
其他应付款	266,892,064.94	44,442,110.05	222,449,954.89	500.54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23,806.35 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195,405.99	115,022.48	9,080,383.51	7,894.44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库存股	439,940,798.76	108,447,393.70	331,493,405.06	305.67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股份回购所致。
专项储备	10,708,186.21	29,941,837.09	-19,233,650.88	-64.24	主要系报告期使用专项储备所致。

(二) 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485,958,476.82	384,299,811.84	101,658,664.98	26.45	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销售数量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总成本同比增加；二是报告期生产成本同比升高，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57,178,827.31	74,097,425.41	-16,918,598.10	-22.83	由于销售单价下降，增值额减少，导致与增值税有关的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18,243,601.23	3,226,600.85	15,017,000.38	465.41	主要系运费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31,644.02	-11,305,866.73	9,874,222.71	87.34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6,116,131.84	1,564,419.38	44,551,712.46	2,847.81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对朝阳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07,533.79	-9,549,775.70	14,457,309.49	151.39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浮动损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83,771.99	138,228.35	245,543.64	177.64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9,826.40	189,849.09	899,977.31	474.05	主要系报告期收违约金 28.20 万元和退税 65.09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2,922.61	5,057,327.67	-4,324,405.06	-85.51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对外捐赠 320 万元和缴纳罚款 72.15 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202,028.70	60,436,958.57	-30,234,929.87	-50.03	主要系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191,450,323.94	305,423,279.56	-113,972,955.62	-37.32	主要系：一是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二是生产成本同比升高所致。

(三)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4,721.61	62,206,793.31	-23,972,071.70	-38.5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定期银行存款利息和采矿施工队大额保证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917,876.83	1,067,923,339.23	-127,005,462.40	-11.89	主要系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88,530,830.91	67,024,466.87	21,506,364.04	32.09	主要系薪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工支付的现金					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906,724.11	269,109,091.99	-73,202,367.88	-27.20	主要系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率同比下降，对应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同比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35,941.64	40,667,685.46	19,968,256.18	49.10	主要系报告期退付保证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08,424.18	716,301,112.17	-40,492,687.99	-5.6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09,452.65	351,622,227.06	-86,512,774.41	-24.60	主要系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00,719.88	12,958,549.15	292,842,170.73	2,259.84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76,620.02	165,909.00	31,210,711.02	18,811.95	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655.00	228,850.00	131,805.00	57.59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7,443.18		184,707,443.18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诚矿矿业投资意向保证金和提解卖出期权释放保证金收回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45,438.08	13,353,308.15	508,892,129.93	3,810.98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投资收回现金、收回投资意向保证金及提解卖出期权释放保证金收回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13,552.65	63,745,074.35	126,168,478.30	197.93	主要系：一是报告期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报告期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570,703.50	213,130,552.23	-98,559,848.73	-46.24	主要系报告期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76,343.90	17,192,810.28	58,883,533.62	342.49	主要系报告期卖出期权支付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20,600.05	294,068,436.86	86,652,163.19	29.47	主要系：一是报告期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报告期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三是报告期卖出期权支付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41,524,838.03	-280,715,128.71	422,239,966.74	150.42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股票投资、收回

流量净额					投资意向保证金和提解卖出期权释放保证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20.70		416,120.70		主要系报告期分配现金红利，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17,139.52	-114,217,139.52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派发现金红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55,790.89	179,574.95	331,776,215.94	184,756.40	主要系报告期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55,790.89	114,396,714.47	217,559,076.42	190.18	主要系报告期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39,670.19	-114,396,714.47	-217,142,955.72	-189.82	主要系报告期回购公司股票，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10,867.04	-43,488,012.06	118,598,879.10	272.72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股票投资、收回投资意向保证金和提解卖出期权释放保证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投资意向保证金2亿元返还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议案》；2019年7月15日，因交易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2亿元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返还给公司。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矿业”)返还的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宝金矿业承诺在2019年10月18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保证金1亿元；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公司合计收到宝金矿业返还的剩余保证金1亿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保证金2亿元。公司将配合宝金矿业解除其2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宝金矿业承诺在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资金成本。公司在收到全部资金成本后，将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7”的探矿权证原件返还给对方。

2、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拟发行总额不超过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投资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终止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项目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就合作方案中的各项事宜进行了论证。为更好聚焦公司有色金属主业发展，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

2、关于终止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议案》；2019年7月15日，因交易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2亿元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返还给公司。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矿业”)返还的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宝金矿业承诺在2019年10月18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保证金1亿元；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公司合计收到宝金矿业返还的剩余保证金1亿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保证金2亿元。公司将配合宝金矿业解除其2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宝金矿业承诺在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资金成本。公司在收到全部资金成本后，将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7”的探矿权证原件返还给对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	2019-07-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终止收购诚诚矿业股权事项	2019-07-1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07-2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10-1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保证金返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19-10-1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保证金返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4-8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以

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回购股份资金2-4亿元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4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9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9,940,798.76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城集团及吴城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国城集团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除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018-02-12	长期	履行中
	国城集团及吴城	关联交易	为规范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城集团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	2018-02-12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国城集团及吴城	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	2018-02-12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 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 (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04-25	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注入	未开展正常经营业务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注入资产尚具不确定性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04-25	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注入	法院于 2019 年 1 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注入资产尚具不确定性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016-12-29	2020 年底前注入	法院于 2019 年 5 月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 (草案) 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注入资产尚具不确定性。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 2022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2017-12-27	2022 年底前注入	未开展正常经营业务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注入资产尚具不确定性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建新集团变更为国城集团, 实际控制人由刘建民变更为吴城, 建新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资产注入承诺由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承接并承诺继续履行。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02	正虹科技	8,373.85	公允价值计量	7,339.20	490.75		145.85	7,279.49	1,498.61	2,19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813	德展健康	9,031.27	公允价值计量	10,373.40			205.76	13,431.15	2,83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216	君正集团	2,875.11	公允价值计量	2,210.76			0.00	3,004.69	79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2941	新疆交建	0.36	公允价值 计量	1.08			0.00	1.67	0.6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298	青岛港	0.46	公允价值 计量				0.46	0.76	0.3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725	京东方 A	22.00	公允价值 计量				22.00	21.82	-0.15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928	西安银行	0.47	公允价值 计量				0.47	1.04	0.57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703	恒逸石化	145.43	公允价值 计量				145.43	146.71	1.4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688	华泰证券	7,180.09	公允价值 计量				7,180.09	7,096.75	-73.81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300176	派生科技	2,365.47	公允价值 计量				2,365.47	1,392.72	-970.7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50	仁和药业	957.83	公允价值 计量				957.83	1,008.52	51.9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2434	万里扬	172.04	公允价值 计量				172.04	175.80	3.9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899	紫金矿业	18.30	公允价值 计量				18.30	17.50	-0.7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516	方大碳素	157.76	公允价值 计量				157.76	132.81	-24.77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84	哈工智能	1.03	公允价值 计量				1.03	0.93	-0.1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036	华联控股	83.33	公允价值 计量				83.33	78.51	-9.56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3816	中国广核	1.25	公允价值 计量				1.24	2.38	1.14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 计			31,386.05	--	19,924.44	490.75	0.00	11,457.06	33,793.25	4,111.12	2,194.9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0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总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否	锌锭期权投资	640.05	2018-12-4	2019-8-31	528.84	316	843.33				-1.51
合计				640.05	--	--	528.84	316	843.33		0	0.00%	-1.5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12-04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规避衍生品交易中的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场内交易的衍生品；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3.按照《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4.聘任专业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人才，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为锌、铜期货期权合约，其公允价值直接按市场价格计算，无需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上一报告期公司未开展衍生品交易投资。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报告期公司开展了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操作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除电话沟通及“互动易”交流外，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城

2019 年 10 月 25 日